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章程修正案》

(2017年11月20日)

一、原章程：

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9,641,584 元。

修改为：

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8,900,752 元。

二、原章程：

第十九条：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209,641,584 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，均为普通股。

修改为：

第十九条：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628,900,752 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，均为普通股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WUHAN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., LTD.
法定代表人 
余少华

